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會議投票結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12年5月31日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上述兩份通知統稱為「會議通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董文標董事長主持了會議。

本公司於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5,585,227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對決議案投票的總股份數。就會議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或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該等通函(定義見下文)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實際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2人，持有10,781,335,379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8.01%。其中，A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51人，持有8,598,657,045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30.31%；H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1人，持有2,182,678,334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7.6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陸綺律師，負責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10,779,721,479 (99.985030%)	821,500 (0.007620%)	792,400 (0.00735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財務決算報告	10,779,721,479 (99.985030%)	821,500 (0.007620%)	792,400 (0.00735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預算	10,780,729,479 (99.994380%)	603,500 (0.005598%)	2,400 (0.0000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779,721,479 (99.985030%)	821,500 (0.007620%)	792,400 (0.00735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779,722,679 (99.985041%)	820,300 (0.007609%)	792,400 (0.00735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2年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建議本公司核數師2012年的酬金人民幣9百萬元(包括審計及審閱費人民幣8.4百萬元，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費人民幣0.6百萬元)	10,779,702,079 (99.984850%)	1,632,700 (0.015144%)	600 (0.00000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並批准2011年利潤分配之建議及2012年上半年的分配原則：			
7.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3元(含稅)	10,780,393,879 (99.991267%)	602,300 (0.005587%)	339,200 (0.00314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上半年利潤分配原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1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惟所派付現金股息不得少於本公司2012年上半年淨利潤的20%	10,780,527,307 (99.992504%)	807,472 (0.007490%)	600 (0.00000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10,042,755,148 (93.149455%)	622,200 (0.005771%)	737,958,031 (6.8447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金融債券及次級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10,780,727,079 (99.994358%)	605,300 (0.005614%)	3,000 (0.00002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10,780,485,757 (99.992120%)	848,422 (0.007869%)	1,200 (0.00001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新增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778,414,779 (99.972910%)	519,300 (0.004817%)	2,401,300 (0.022273%)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議案：			
12.1	審議並批准委任鄭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10,778,370,329 (99.972498%)	566,750 (0.005257%)	2,398,300 (0.02224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巴曙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10,778,274,209 (99.971607%)	662,870 (0.006148%)	2,398,300 (0.02224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3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10,685,117,307 (99.107550%)	93,818,572 (0.870194%)	2,399,500 (0.02225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新增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0,040,215,426 (93.125898%)	762,422 (0.007072%)	740,357,531 (6.86703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會議通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5月31日的補充通函(上述兩份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會議通知及該等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辭任

茲提述2012年5月29日標題為「董事辭任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公告。梁金泉先生、王聯章先生及黃晞女士的辭任自會議日期起生效。梁金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王聯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黃晞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會盡快委任適合董事擔任相關特別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 委任董事

股東通過上述第12.1、12.2及12.3項議案而委任的三名董事的簡歷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63歲，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香港太平紳士，英國官佐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獲得者，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鄭先生曾任滙豐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財務總監、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香港滙豐銀行主席、滙豐中國董事長等職。鄭先生亦曾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此外，鄭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行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鄭先生於197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法律與法規規定須作出調整，否則其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鄭先生的薪酬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毋須披露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巴曙松先生**，43歲，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銀行總行發展規劃部副處長、中國銀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高級經理、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助理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經濟部副部長。巴先生亦曾擔任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於1999年獲中央財經大學博士學位，現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法律與法規規定須作出調整，否則其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巴先生的薪酬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巴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毋須披露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非執行董事

**吳迪先生**，47歲，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CEO、永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吳先生是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常務理事、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廈門工商聯副會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6年獲得集美大學水產學院(原名為廈門水產學院)學士，現為高級經濟師，華僑大學兼職教授。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法律與法規規定須作出調整，否則其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吳先生的薪酬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毋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最遲於2012年7月31日向於2012年6月26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3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則以港幣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2012年6月15日(宣派末期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0.8131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36894923元(含稅)。

###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H股，因此應得之股息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的函件「有關香港居民獲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所發行H股之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安排或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所訂立稅務安排的規定，享受有關稅項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所登記的地址認定其居民身份。詳細安排如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根據稅收協定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會退還多扣繳稅款。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有關申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

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標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及吳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松奇先生、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